

2018年 5月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全球综合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

TECH news

联交所为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订定的新上市制度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2018年4月24日刊发其「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咨询总结（「咨询总结」），并在主板上市规则（「主板规则」）增加三个新章节，以：

- (1) 容许未能通过主板规则下的任何财务资格测试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
- (2) 容许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产业及高增长公司上市；及
- (3) 为于合资格交易所¹作主要上市的大中华及国际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合资格发行人」）设立优待第二上市渠道。

新主板规则已于2018年4月30日起生效，寻求在新制度下上市的公司可于同日起提交正式申请。

本通讯载列寻求在新制度下上市的公司须遵守的上市条件和额外要求／投资者保障措施的主要特点。联交所亦已刊发列明相关上市资格及是否适合上市的指引信。

	上市条件	额外要求／投资者保障措施
生物科技公司	• 上市时市值至少达15亿港元 • 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业务至少2个会计年度 • 主要专注于生物科技产品、其处理流程及技术的研究及开发（「研发」）、应用及商业化发展 • 至少一个核心产品的研发工作已通过概念开发阶段，并已通过主管当局²认可的相关临床试验或相对应流程，以及在上市前研发至少达12个月 • 营运资金足够应付集团未来至少12个月的开支（主要包括一般、行政及营运及研发开支）的至少 125% • 须在建议上市日期前至少6个月获得资深投资者³提供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如联交所指引信内所列明）	• 在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已发行股份的总市值至少为3.75亿港元，在厘定有关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时，当中不包括分配给基石投资者的任何股份及公司的现有股东于公司上市时所认购的任何股份 • 公司在主要业务作出根本性转变前，必须得到联交所事先批准 • 如公司未能履行其维持充足营运或资产的持续责任，及在最长12个月的补救期内未能重新符合有关要求，联交所可采取较短的除牌程序将公司的股份除牌 • 在股份名称结尾须有股份标记「B」以作标识

	上市条件	额外要求／投资者保障措施
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	• 上市时市值至少达400亿港元或上市时市值至少为100亿港元及最近一个经审核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为10亿港元 • 须为联交所指引信内定义的创新产业公司及能证明其有高增长业务的纪录 • 每名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必须为个人，并积极参与业务营运的行政事务，为业务持续增长作出贡献及在公司上市时为其董事 • 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必须合计实益拥有公司于申请上市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相关经济利益至少10% • 须得到资深投资者提供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该等投资者于上市时的总投资额至少有50%要保留至首次公开招股后满6个月（获豁免除外）	• 不同投票权股份必须为非上市股份 • 同股同权股东必须持有可于股东大会上就议案投票不少于10%的合资格投票权 • 上市后不同投票权的股份的投票权不得超过普通股的投票权10倍 • 公司在上市后不可提高不同投票权对普通股的比例 • 如不同投票权受益人身故、不再是董事、被联交所认为无行为能力履行董事职责或不再符合董事的规定，或将不同投票权股份的经济利益或管控转让，其不同投票权股份所附带的权利将会终止 • 不同投票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必须预先获得联交所批准此等普通股上市，并须按一换一比率进行 • 若公司首次上市时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已无一人实益拥有不同投票权股份，公司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即必须终止 • 公司的重大事宜如修订章程文件及更改任何股份类别所附带的权利等，须以「一股一票」的基准投票表决 • 加强企业管治 - 必须委任常设的合规顾问 - 必须成立企业管治委员会（全部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汇报其工作，及以若未能披露必须解释的基准披露其就利益冲突、不同投票权架构的有关风险及委任或罢免合规顾问事宜向董事会作出的建议 - 必须成立提名委员会（主席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公司及董事必须在上市申请中向联交所确认，董事（包括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均已接受有关不同投票权架构相关规则和风险的培训 • 加强披露要求 - 在企业文件加入相关警告声明及／或对不同投票权架构和相关风险的描述 - 在上市文件、中期报告及年报披露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及若不同投票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会对股份产生的摊薄影响 • 在股份名称结尾须有股份标记「W」以作标识

	上市条件	额外要求／投资者保障措施
合资格发行人 第二上市	- 大中华发行人及／或非大中华发行人（不论是否拥有不同股权架构），及为联交所认定的创新产业公司 - 保持至少2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期间于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良好合规纪录 - 就非大中华发行人而言，在第二上市时市值最少100亿港元 - 就其他发行人而言，在第二上市时市值最少400亿港元或在第二上市时市值最少100亿港元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为10亿港元	- 必须根据联交所要求，受主要股东保障水平⁴所规限（在需要时须修改章程文件） - 豁免持续合规要求（例如须予公布的交易） - 下列拥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合资格发行人可获豁免有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规则及要求（披露要求除外） 2017年12月15日后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 - 非大中华发行人 - 倘大中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股份成交量总金额有55%或以上都是在香港进行，联交所即视发行人犹如双重主要上市，而有关持续合规要求的豁免将不适用 - 在股份名称结尾须有股份标记「S」以作标识

注：

1. 「合资格交易所」指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或伦敦交易所主市场（并属于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高级上市」分类）。
2. 「主管当局」指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欧洲药品管理局或联交所因应个别情况而认可为主管当局的其他国家或超国家机关。
3. 「资深投资者」指经考量投资者的净资产或管理资产、相关投资经验以及于相关范畴的知识及专业技能等方面因素后，联交所认为其具备丰富经验的投资者。
4. 「主要股东保障水平」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联交所联合刊发的《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内载列的股东保障水平。

本通讯并非详尽无遗，并只载列咨询总结有关新上市制度的部分主要特点及规定。请参照联交所登载于其网站内的「拥抱新经济，香港上市制度迎来新时代」的新闻稿、咨询总结及相关《主板上市规则》修订。

如需协助或查询，请与卓佳行政人员联络或发电邮至info@hk.tricorglobal.com www.hk.tricorglobal.com

其他办事处

澳洲

Tricor ChewandDormers Pty Ltd
info@au.tricorglobal.com

巴巴多斯

Tricor Caribbean Limited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info@bb.tricorglobal.com

英属维京群岛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info@bvi.tricorglobal.com

汶莱

Tricor (B) Sdn Bhd
info@bn.tricorglobal.com

开曼群岛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info@ky.tricorglobal.com

印度

SKP Tricor Corporate Services Pvt Ltd
skpt.info@skptricor.com

印尼

PT Amalgamated Tricor
info@id.tricorglobal.com

爱尔兰

MBSL Limited
info@ie.tricorglobal.com

日本

Tricor K.K.
info@jp.tricorglobal.com

韩国

International Outsourcing Inc.
info@ioikorea.com

纳闽岛

Tricor Trustco (Labuan) Limite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澳门

卓佳专业商务 (澳门) 有限公司
tricor@macau.ctm.net

马来西亚

Tric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新加坡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info@sg.tricorglobal.com

台湾

台湾卓佳专业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info@tw.tricorglobal.com

泰国

Tricor Outsourcing (Thailand) Limited
Tricor Executive Recruitment Limited
info@th.tricorglobal.com

英国

Tricor Services Europe LLP
info@uk.tricorglobal.com

越南

Tric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ontact@tsvservices.com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卓佳主要联络人

行政总裁 - 中国及香港 执行董事

沈施加美
电话: (852) 2980 1688
natalia.seng@hk.tricorglobal.com

执行董事

杨蕙甄
电话: (852) 2980 1882
betty.yeung@hk.tricorglobal.com

卢绮霞
电话: (852) 2980 1618
susan.lo@hk.tricorglobal.com

董事 — 企业服务

何小碧
电话: (852) 2980 1893
amy.ho@hk.tricorglobal.com

张月芬
电话: (852) 2980 1365
aries.cheung@hk.tricorglobal.com

苏嘉敏
电话: (852) 2980 1609
carmen.so@hk.tricorglobal.com

李美仪
电话: (852) 2980 1610
caron.lee@hk.tricorglobal.com

陆郑美珍
电话: (852) 2980 1848
connie.luk@hk.tricorglobal.com

黄德仪
电话: (852) 2980 1328
cynthia.wong@hk.tricorglobal.com

黄慧儿
电话: (852) 2980 1619
ella.wong@hk.tricorglobal.com

蔡绮文
电话: (852) 2980 1670
esther.choy@hk.tricorglobal.com

倪洁芳
电话: (852) 2980 1398
eva.ngai@hk.tricorglobal.com

周玉燕
电话: (852) 2980 1877
ivy.chow@hk.tricorglobal.com

陈蕙玲
电话: (852) 2980 1884
kitty.chan@hk.tricorglobal.com

陈秀玲
电话: (852) 2980 1661
maggie.chan@hk.tricorglobal.com

郑碧玉
电话: (852) 2980 1338
patsy.cheng@hk.tricorglobal.com

李昕颖
电话: (852) 2980 1668
rita.li@hk.tricorglobal.com

何咏紫
电话: (852) 2980 1620
wendy.ho@hk.tricorglobal.com

甘美霞
电话: (852) 2980 1680
wendy.kam@hk.tricorglobal.com

袁颖欣
电话: (852) 2980 1639
winnie.yuen@hk.tricorglobal.com

卓佳集团(「卓佳」)提供专业综合服务，包括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卓佳提供专业的外判服务，做我们客户强力的商务后盾，以便客户可以专注于公司的核心业务。

卓佳锐意成为商务后盾的必然之选。

免责声明

本刊物旨在提供一般资讯。本刊物内容无意标榜为详尽无遗，也不应予以倚赖作为或取代专业意见。刊物发出日期后，法律或情况上可能出现变化，可导致本刊物所载资料不再准确。谨此明确排除因本刊物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人士如因倚赖本刊物而蒙受任何损失，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属集团公司概无责任。

版权所有 © 2018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如未经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复制或分发本刊物的任何部份。